

#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综保管〔2012〕235号

---

##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硬九条的通知

各局（办）、办事处、富士康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硬九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 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硬九条

一、根据吴天君书记在全区开展消防网格化到村入户活动中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有关要求，要明确三级网格长职责，开展网格化排查时，做到逐一排查，一个不漏。对于排查出的火灾隐患要明确时限、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二、出租屋严禁设置在违章搭建的临时建筑内，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得低于二级；

三、出租屋所在建筑的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必须直通屋顶，住宅部分的疏散楼梯与商业部分必须实行严格的物理分隔；

四、出租屋消防车通道、疏散逃生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疏散逃生通道内严禁堆放杂物、停放电动车或给电动车充电；

五、出租屋内每层必须配备至少两具灭火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必须配备疏散指示标识，每个房间都必须配备消防红水桶，在醒目位置张贴消防安全标识并保持满水状态，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卧床吸烟”等提示牌，提示公众注意消防安全；

六、严禁在出租屋内私拉乱接电线及超负荷使用电器，电气线路必须穿PVC阻燃管敷设，电器设备不得超载运行，不得违章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七、严禁在出租屋内私自使用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的大功率电

器，热水器、烧水间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区域应该单独设置；

八、出租户必须与村两委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必须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巡查制度。三级网格长要定期对出租屋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疏散演练，确保他们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当火灾发生时能运用正确的方法扑灭初起火灾和迅速逃生自救；

九、消防大队要定人定点联系各办事处、行政村，每周抽一个工作日时间对各办事处、行政村的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于落实不到位、工作不认真的将上报管委会并予以通报。

---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党政办 2012年10月18日印发

---